

#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

##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 4227151 (0972-137000) 轉 57141

傳真：(03) 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09 年 2 月 1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招生名額、資料繳交方式、頁碼一覽表.....	2
網路報名流程.....	4
繳費方式說明.....	5
壹、報考資格.....	6
貳、修業規定.....	6
參、聯合招生說明.....	7
肆、報名.....	7
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陸、注意事項.....	12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12
捌、退費.....	13
玖、錄取.....	13
拾、放榜.....	13
拾壹、成績複查.....	14
拾參、報到.....	14
拾參、申訴程序.....	15
拾肆、獎學金.....	15
拾伍、試場規則.....	16
拾陸、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8
拾柒、簡章未盡事宜.....	18
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應繳資料.....	19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中央大學平面圖.....	60

##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	109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 開始 109 年 4 月 7 日下午 3:30 截止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a> ※請勿使用臨櫃跨行匯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繳交報名資料	線上上傳：109 年 4 月 7 日晚間 11:59 前完成檔案上傳。 書面寄送：109 年 4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各系所。 ※依系所規定「資料繳交方式」繳交，詳請見 P. 2-3。
報名結果查詢		109 年 4 月 16 日 請至報名系統查詢 <a href="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a>
考試日期		109 年 4 月 17 日至 109 年 5 月 7 日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
初試成績複查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詳 P. 19-59。 ※限有複試之系所（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放榜		10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 時
成績複查		109 年 5 月 21 日止（郵戳為憑） ※僅受理複試科目成績複查，或無複試僅有初試之科目複查。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系所訂定，詳見各系所篇幅或洽詢各系所。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期		109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報到情形網路查詢		109 年 5 月 25 日開始 請至 <a href="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a> 查看 或洽詢各系所

考生諮詢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 招生組 (03) 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1 傳真 (03) 422-3474

考試及課程 總 機 (03) 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詳見各系所篇幅）

## 各系所博士班招生名額、資料繳交方式、頁碼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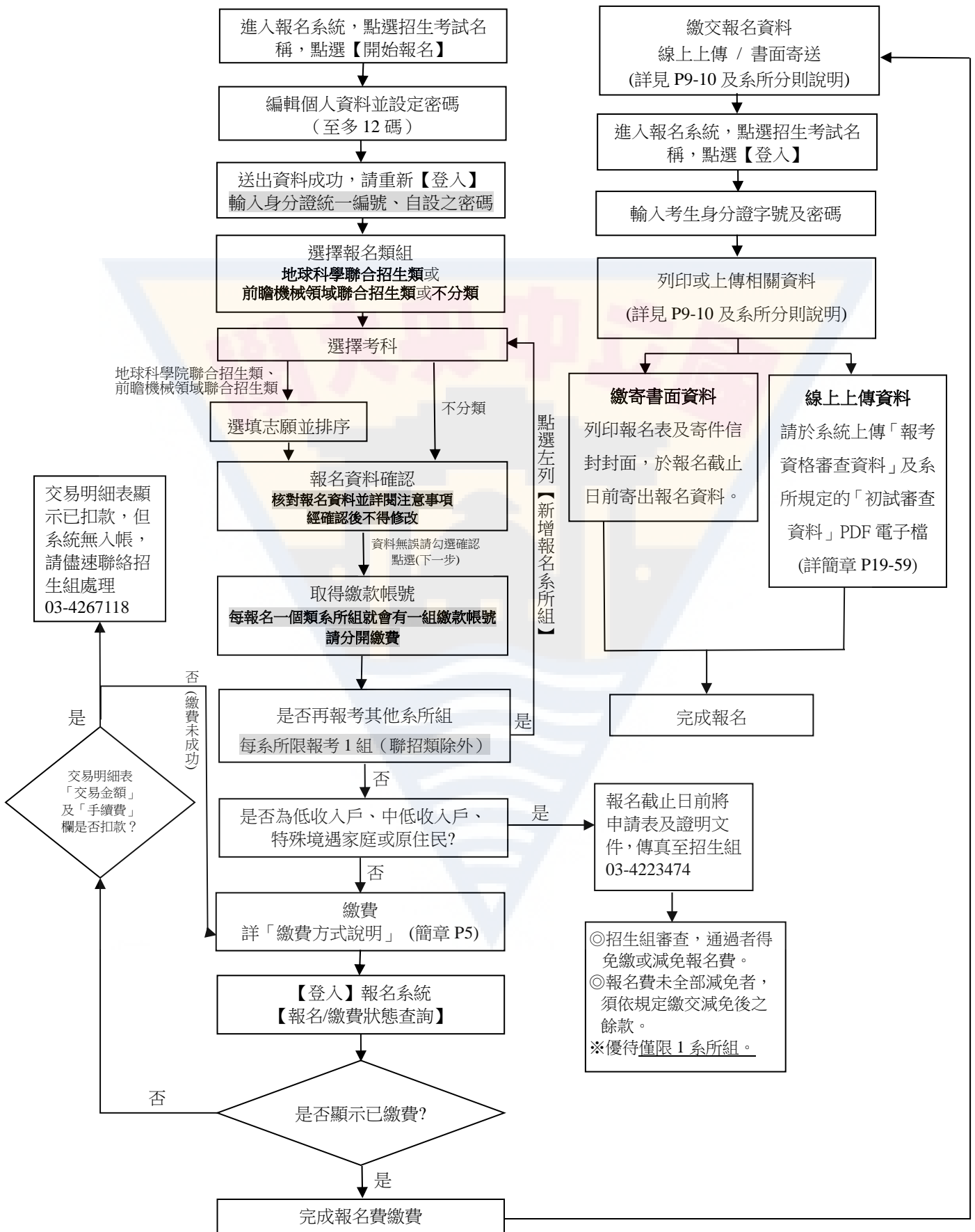
※本招生名額內含逕修讀博士班名額。

學院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資料繳交方式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2	---	書面寄送	19
	哲學研究所	1	---	書面寄送	20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3		書面寄送	21
理學院	數學系	1	---	書面寄送	22
	物理學系	7		線上上傳	23
	化學學系	3		線上上傳	24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9	---	線上上傳	25
	天文研究所	1	---	書面寄送	26
工學院	<b>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b> (機械工程學系 5 名、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1 名、能源工程研究所 1 名、機械工程學系工學博士班 2 名)	9	---	線上上傳	27
	機械工程學系(在職生)	---	1	線上上傳	28
	土木工程學系	5		書面寄送	29
	土木工程學系 營建管理博士班	2	---	線上上傳	3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7		書面寄送	3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學博士班	2	---	書面寄送	32
	環境工程研究所	2	---	書面寄送	33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1	---	線上上傳	34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工學博士班	1	---	線上上傳	35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9	---	線上上傳	36
	資訊管理學系	4		書面寄送	37
	財務金融學系	1	---	書面寄送	38
	經濟學系	1	---	書面寄送	39
	產業經濟研究所	1	---	書面寄送	4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	---	線上上傳	41
	工業管理研究所	2		線上上傳	42

學院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資料繳交 方式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資 電 學 院	電機工程學系	9	---	線上上傳	43
	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博士班	1	---	線上上傳	44
	資訊工程學系	13	---	線上上傳	45
	資訊工程學系產業博士班	1	---	線上上傳	46
	通訊工程學系	2	---	線上上傳	47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5	---	線上上傳	48
地 科 學 院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	10	---	線上上傳	49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	---	6	線上上傳	51
客 家 學 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	4	---	書面寄送	53
生 醫 理 工 學 院	生命科學系	2	---	書面寄送	54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一般組)	2	---	線上上傳	55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產業組)	1	---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3	---	線上上傳	56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6	---	線上上傳	57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2	---	線上上傳	58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	---	線上上傳	59

#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依下表所列收取報名費用(不含轉帳手續費)。

報考類別 身份別		不分類	聯合招生類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或(在職生)、 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	
一般生		2,000	選填1個志願	選填2(含)以上志願
			2,000	2,500
減 免 後 報 名 費	低收入戶	0	0	500
	中低收入戶	800	800	1,300
	特殊境遇家庭	800	800	1,300
	原住民	0	0	500

※報名費優待減免說明詳P.8。

二、繳費期限：109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09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16碼，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轉帳，免收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請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繳款金額  
→確認→完成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請依各金融機構ATM指示操作，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或【其他服務】→或  
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

(二) 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16碼)。

※戶名及帳號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第一銀行代號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16碼)

(三) 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五、繳費查詢：繳費1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考生於晚間10:30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9:30之後再上網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有無扣款紀錄，若無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含繳費金額不足)，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接受ATM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八、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 一、一般生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提前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士學位者。

### 二、在職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計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 (二)義務役、教育實習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
- (三)報考在職生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請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連同報名表件繳交。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繳交同意書者,如資格不符一律以退費處理。
  1. 報考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機械工程學系(在職生)者經審查資格不符不得轉為一般生報考,故不須繳交。
  2. 報考資訊管理學系不分組(在職生)請填寫該系自訂表格(請至該系網頁下載)。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規定,各系所於簡章分則中另訂有其他資格條件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錄取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已於本校錄取之 109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生,可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惟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報到入學。

六、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本項考試大氣物理博士班、地球物理博士班、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應用地質研究所、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各組別為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將載明組別。其他各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別皆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因此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一般生、在職生及組別。

## 貳、修業規定

-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分入學,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 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8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8/ru1108\\_index.html](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8/ru1108_index.html))。惟 109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09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 三、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本校碩、博士班學生應於申請學位口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線上課程。請至網頁路徑：本校首頁→學生→快速連結→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並通過測驗。(網址 <https://ethics.moe.edu.tw/>)。

## 參、聯合招生說明

- 一、參與系所組：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請詳見 P. 27；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請詳見 P. 49-P. 52。
- 二、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在職生)僅能擇一報名，不得同時報考。
- 三、報考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考生僅須繳交一份審查資料及一次口試，就可以選填一個或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於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依相關規定保留。
- 四、聯合分發類錄取規則：
- (一)報考聯合分發類考生，分發時將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獲有排名，並依其志願序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之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亦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 (二)本校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在職生)各系所組招生名額經教育部專案核定得互相流用。

## 肆、報名

### 一、網路報名方式

- (一)網路報名流程圖，詳閱簡章 P. 4。
- (二)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或至國立中央大學首頁→行政服務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組→招生報名系統。

### (三)報名時間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

109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起至 4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 3:30 止。

### (四)報名資料繳交：

依系所規定「資料繳交方式」繳交，詳請見 P. 2-3。

1. 線上上傳：109 年 4 月 7 日晚間 11:59 前完成檔案上傳。
2. 書面寄送：109 年 4 月 7 日前 (郵戳為憑)，寄至本校各系所。

###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連線緩慢，建議考生盡早上網報名。
2. 報考系所(組)及選考科目資料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3. 同一系所組限報考一組(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除外)，可報考多個系所，惟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且錄取後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二、報名費(複試不另收費)：

(一)收費說明：

報名類別 身份別		不分類	聯合招生類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 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	
一般生		2,000	選填1個志願	選填2(含)以上志願
			2,000	2,500
減免後金額	低收入戶	0	0	500
	中低收入戶	800	800	1,300
	特殊境遇家庭	800	800	1,300
	原住民	0	0	500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考聯合招生類選填2個志願以上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依繳費方式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報名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項目 身份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優待以一系(所、學程)組為限。</li> <li>2.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u>切勿先行繳費</u>。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li> <li>3.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li> <li>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li> <li>5. <u>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考聯合招生類選填2個志願以上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依繳費方式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u></li> </ol>			

三、報名資料：

(一)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初試資料審查」，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繳交方式分為「書面寄送」及「線上上傳」，請詳各系所分則(P.19-59)：

1. 書面寄送：請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初試資料審查」依序裝入自備信封中，但兩類資料請勿一起裝訂，於信封上黏貼「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信封封面」(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後列印)，並於109年4月7日前以掛號寄送至報考系所(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4月7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改以包裹方式郵寄。

2. 線上上傳：

(1) 上傳(含線上推薦信)截止時間：109年4月7日晚間11:59前。

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有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

(2) 請於報名系統中依項目分別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與「初試資料審查」。

上傳限PDF檔(檔案名稱沒有限制)，限80M，請於上傳前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與「初試資料審查」分別合併成PDF檔。

(二)報名資料寄出或上傳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繳交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報名資料	說明
(一) 報名表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可於系統以 A4 大小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或將報名表列印為 PDF 檔，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2. 採書面寄送者，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牢貼於報名表；採線上上傳方式繳交者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掃描存為 PDF 檔，與報名表及其他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合併後上傳。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 <u>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或博士班學位證書影本</u>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8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繳交在學證明影本。 2. <u>以同等學力報考者</u> (詳簡章 P.11-12)應繳交： (1)持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2)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學歷(力)證件(請擇一繳交)： A.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資格者：「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系所及教務單位戳章)」影本。 B.符合第八條第二款資格者：「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C.符合第八條第三款資格者：「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影本。 D.符合第八條第四款資格者：「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影本。 E.符合第八條第五款資格者：「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影本。 3. <u>持境外學歷報考者</u> 應繳交： (1)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p>(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p> <p>(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u>入出境紀錄影本一份</u>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4)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p> <p>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 請依上述第 3 點辦理。</p>
	(三) 在職證明書影本	<p>※報考在職生組者, 應繳:</p> <p>1.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在職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 109 年 2 月 20 日以後方為有效)。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或含服務機關名稱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p> <p>2. 在職證明書的內容須包含姓名②出生年月日③服務機關名稱④服務部門⑤職稱⑥年資起迄。</p> <p>3. 參考格式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p> <p>4.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2 年以上者, 須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離職證明影本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紀錄)。</p>
	(四)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p>※報考在職生組者, 繳交:</p> <p>1. 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p> <p>2.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 將以此作為是否轉為一般生之辦理依據。未寄回本同意書者, 如資格不符一律以退費處理。</p> <p>3. 特殊情形說明:</p> <p>(1)報考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機械工程學系(在職生)者, 經審查資格不符不得轉為一般生報考, 故不須繳交。</p> <p>(2)報考資訊管理學系不分組(在職生)請填寫該系自訂表格(請至該系網頁下載)。</p>
	<p>↑ 以上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請依序備妥, 勿與初試資料審查一起裝訂。線上上傳者請將以上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 於報名系統上傳。</p>	
初試資料審查	<p>1. 請依各系所規定繳交, 詳見各系所篇幅(P. 19-59)。</p> <p>2. 書面推薦信各系所如無規定格式, 考生可自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參考格式使用。 <b>線上推薦信請詳報名系統公告之操作說明。</b></p> <p>3. 系所自訂表格如下(請於簡章公告網頁或系所網站下載);其餘系所無自訂表格:</p> <p>(1)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審查資料檢核表(表一)</p> <p>(2)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推薦信(表二)</p> <p>(3)環境工程研究所: 研修計畫書(表三)</p> <p>(4)企業管理學系: 考生資料表(表四)</p> <p>(5)企業管理學系: 問卷(表五)</p> <p>(6)人力資源研究所: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人資所網頁下載)</p> <p>(7)工業管理學系: 考生資料表(請至工管所網頁下載)</p> <p>(8)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自傳及簡介表(請至網學所網頁下載)</p> <p>(9)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 研究計畫書(表六)</p> <p>4. 初試審查資料請勿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一起裝訂, 繳交資料無論錄取與否, 概不退還。</p> <p>(1)線上上傳者, 請將所有初試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 於報名系統上傳。</p> <p>(2)書面寄送者, 請將所有初試審查資料裝入信封, 於信封上黏貼「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信封封面」(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後列印), 掛號寄送至報考系所。<u>若報考多所, 資料務請分開裝寄, 請勿將多所資料裝入同一個信封中, 未依規定辦理, 致影響權益者, 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u></p>	

**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06.6.2 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第 4 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9 條第 5 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9 條第 7 項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第 8 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陸、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本校各系所（以國內郵戳為憑）或於報名系統線上上傳檔案」，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志願序及選考科目等資料。
- 三、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09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7 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1。
- 五、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繳交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八、本校部分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九、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事項，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博士班。另同意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 一、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可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至報名網站查看  
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 二、考試日期由各系所訂定(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考試通知由各系所寄出，如有問題請逕洽各系所。



- 三、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考，另是否攜帶准考證應試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本校各考科命題得以英文命題，並應依試題之規定方式作答。

## 捌、退費

- 一、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或逾期寄件、逾期上傳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辦理退費：請至招生組網站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09年4月13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 玖、錄取

-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 (一) 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各系所篇幅P.19-59)。
  - (二) 加權總分得設下限。
  - (三) 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 (四) 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初、複試如有一項(含)以上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考生總成績若未達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本項招生考試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在職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生、博士班甄試生報到缺額或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在職生)內各系所組，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五、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六、錄取生如具本校學則第6條情形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拾、放榜

-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各系所公告，公告時間詳見各系所簡章篇幅(P.19-59)。
- 二、放榜日期：109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
- 三、公告方式：得參加複試名單及錄取名單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

(一) 紙本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

(二) 網路查詢：網路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組網頁查詢：<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四、初(複)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由各系所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各系所。

※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郵寄。

##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一)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限有複試之系所，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二) 成績複查截止：109 年 5 月 21 日。

二、費用：每一項目新台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申請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 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上，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以憑回覆。

(二)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考試成績複查」)。

(三) 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 未錄取的考生經成績複查後，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拾貳、報到

一、報到注意事項：

(一)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詳見各系所分則、系所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各系所)。

(二)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備取生遞補通知方式請詳閱各系所分則，考生所填聯絡方式如有錯誤以致無法聯繫，考生應自行負責，亦請隨時留意各系所網站公告。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09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二、報到應繳證件：

(一) 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二) 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系所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請逕洽報到系(所、學位學程)】，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學歷(力)證件，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合理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章戳。

(三)持境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四)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三)點辦理。

(五)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1-11】「更改個人身份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系所。

(六)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2-11-2】「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填妥後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三、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 拾參、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 拾肆、獎學金

除各系所頒發之獎勵、獎助學金外，本校有多項博士生獎學金，除有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經各學院推薦者，核給 2 學年，每人每月至少 2 萬元，詳請至招生組網站查閱，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430000\\_3.pdf](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430000_3.pdf))；科技部補助博士生獎學金(核給 4 學年、每人每月至少 4 萬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核給 4 年、每人每月至少 2.5 萬元)等。

※更多獎學金資訊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http://studentservices.ncu.edu.tw/wp/?page\\_id=565](http://studentservices.ncu.edu.tw/wp/?page_id=565)



## 拾伍、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108.05.16 招生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
-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各項入學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各項入學考試對預備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之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止。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陸、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下列為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所 身份及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 生醫博、環科學程)	理、地科、生醫學院 (生醫博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 除外)	文、客家學院
		本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基本學分費 (詳見說明)	7,065 (前四學期繳交，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陸生及 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說明：各身分別應繳交學分費規定詳如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及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

## 拾柒、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戲曲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b>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b>				
<b>其他規定：</b>				
<p>1.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於寄至本系所)，下列第(3)至第(6)項之資料，一式五份。</p> <p>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p> <p>(1)報名表一份(詳如簡章肆、報名)。</p> <p>(2)學歷(力)證件影本一份(詳如簡章肆、報名)。</p> <p>資料審查請繳交：</p> <p>(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p> <p>(4)自傳(含學經歷)。</p> <p>(5)四千至六千字研究計畫。</p> <p>(6)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文藝創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2. 其他最新消息或考生疑義，請隨時參考本系網站之公告。</p>				
<b>考試日期及地點：</b>				
<p>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109年4月27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p> <p>2. 複試日期：109年5月5日(星期二)，本校文學二館四樓。</p>				
<b>聯絡電話：</b> (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b>電子郵件信箱：</b> ncu3100@ncu.edu.tw				
<b>系所網址：</b> <a href="http://www.chinese.ncu.edu.tw/">http://www.chinese.ncu.edu.tw/</a>				
<b>正取生報到日期：</b> 109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至下午4：00				
<b>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b> 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b>系所特色：</b>				
<p>1. 本系學制完整，課程多元，師資陣容堅強。設有崑曲博物館、紅學、現代文學、儒學、語言文字、古典文學藝術與文獻等專題研究室，資源豐富，研究成果豐碩。</p> <p>2. 崑曲博物館收藏珍貴崑曲文獻與文物，編輯出版《崑曲辭典》及【崑曲叢書】等重要書籍，是世界知名戲曲研究重鎮。紅學研究室多次舉辦重要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藝文活動，並與相關課程結合，帶動紅學及明清文學的研究與推廣。儒學研究中心為本系與哲學所合作成立，旨在會通中西思想，詮釋經典，發展青年儒學，開拓寬闊的學術道路。現代文學教研室致力於收集典藏現代文學相關資料，規劃執行現代文學有關活動。語言文字研究室以漢語文獻、語言、文字之教學與研究為要務，培養學生擁有語言文字專業知識，並具備漢語文獻研究能力。古典文學藝術與文獻研究室推動漢魏六朝與唐宋文學及文學理論之研究，預計定期發行學刊，發表與本系各專業有關的學術成果。</p> <p>3. 每年聘請海外傑學者客座，並與多所名校交流、合作密切。</p>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5)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中西哲學史	第 1 項 (x 2.0) 口試	1. 口試 2. 中西哲學史 3. 資料審查
<b>資料繳交方式：</b> 書面寄送				
<b>其他規定：</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哲學研究所之畢業生，入學後需補修本所相關碩士班基礎課程 6 學分。</li> <li>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所):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3)一萬字左右之研究計畫三份。 (4)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三份。 (5)最高學歷成績單三份。 (6)推薦信二封。</li> </ol>				
<b>考試日期及地點：</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試日期：109 年 4 月 21 日，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LS-301 室。</li> <li>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li> <li>複試日期：109 年 5 月 5 日，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LS-301 室。</li> </ol>				
<b>聯絡電話：</b> (03)4227151 轉 33550 或(03)4267190 洽林小姐				
<b>電子郵件信箱：</b> ncu3550@ncu.edu.tw				
<b>系所網址：</b> <a href="http://in.ncu.edu.tw/phi/">http://in.ncu.edu.tw/phi/</a>				
<b>正取生報到日期：</b>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b>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b> 依備取順序遞補，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於 109 年 6 月 9 日後，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b>系所特色：</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所基於哲學即面對人類現實處境反思、藉著對傳統文化內涵反省，尋求對個體與群體最佳的解決之道，課程規劃朝著轉化人類菁英文化於當代人心的方向。藉著深入解讀中西文化經典並將之結合於當前人類面對之問題，使個人與群體都獲致經典的啟迪。除了強化學術研究的深度與廣度外，本所還肩負對大眾進行哲學普及教育的任務。針對社會具有爭議的議題向社會發聲，表達哲學對高度爭議且具倫理考量之實踐哲學性與應用倫理學問題的反省。除專精理論性哲學之課程使學生具有原典詮釋與活化乃至理論原創能力外，實踐性哲學課程設計在於使學生須跨出專業學科與學院象牙塔，針對議題發展探討相關問題所需之能力。除西方哲學與中國哲學外，同時朝向結合哲學實踐(如應用哲學與倫理學、哲學諮商、生命教育、宗教研究)發展，以提升哲學對公共議題發言的影響力，進而提升就讀學生的附加價值。</li> <li>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li> </ol>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其他規定：**

繳交資料(請列印紙本寄至本所)：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另須繳交下列第(3)至(4)項資料：

(3)在職證明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4)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5)書面審查資料檢核表(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並依表中各項規定填妥)。

※上述第(1)至(5)項【非報考在職生組者，免附第(3)至(4)項】請依序裝訂成冊，份數1份。

(6)推薦信(格式檔案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2封，不裝冊，請推薦人簽名後逕寄本所

【原則上須包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信1封】。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為讓有興趣報考本所的考生，能對本所有進一步瞭解，將舉辦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open house 時間及地點公告將於 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得參加複試名單、複試時間及地點將於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
3. 複試日期：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備取生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且輔以郵寄書面通知遞補事宜。

**系所特色：**

1. 核心目標：本所期待學生在不斷變革的社會中，穩定地發揮關鍵影響力。這樣的學生不僅是教育系統的中流砥柱，也是促成系統改革與創新的關鍵角色。為此，本所的課程著重基礎能力的紮根，培養透視問題的深度思考力與解決問題的創造力。本所長期在各級學校進行實際的研究活動，透過檢視學習者的學習狀況與學習歷程，回饋學習理論的發展，作為創新教學的基礎。
2. 研究方向：〈教育相關理論〉—學習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文化研究與教育等；〈閱讀與語言習得〉—英語與華語語法與詞彙、閱讀心理學、閱讀發展、教學語言知識數位資源設計等；〈教育科技與設計〉—社會學習網路設計、數位內容與遊戲設計、行動學習、教育桌遊、教育創客等；〈教育評鑑〉—教育測驗方法、教育評鑑與政策等；〈教育改革〉—教師設計能力、歐陸新教育運動、後現代思想與教育、課程設計、工程教育等。
3. 本所以中文授課為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數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 (x 2.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其他規定：**

## 1.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系)：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 (4)推薦信二封。
- (5)研究計畫書一份。
- (6)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相關著作。
-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2. 口試項目以論文及過去研究內容為主。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109年4月1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109年4月24日(星期五)，口試地點：鴻經館三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年5月25日(星期一)至109年5月29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若遇缺額，依備取順序遞補，於109年6月1日後，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未依指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系所特色：**

1. 本系研究表現卓越，研究領域分佈在分析、微分幾何、微分方程、圖論、科學計算、機率及統計等。研究設備方面擁有圖書室、計算實驗室及叢集電腦實驗室。歡迎有志純粹數學及應用數學的學子報考。
2. 另外，本系設有數學與理論物理中心，並與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有長期合作計畫，提供博士班學生國際學術交流之良好研究環境。
3.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物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b>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b>				
<b>其他規定：</b>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另須繳交下列第(3)至(4)項資料：				
(3)在職證明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4)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5)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6)自傳(含未來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				
(7)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8)線上推薦信二對，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b>考試日期及地點：</b>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09 年 5 月 5 日，本校健雄館 625 室。				
<b>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384</b>				
<b>電子郵件信箱：corona@ncu.edu.tw</b>				
<b>系所網址：http://www.phy.ncu.edu.tw/</b>				
<b>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5 月 25 日至 109 年 5 月 29 日。</b>				
<b>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b>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先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及新生報到資料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通訊地址。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b>系所特色：</b>				
1. 本系師資優良，研究風氣鼎盛。研究領域涵蓋重力、天文、粒子物理、原分子物理、凝體、半導體、電漿、複雜系統及生物物理等，實驗與理論並重，研究成果豐碩，學術論文被引用率更居全國首位。研究生均從事尖端研究，接觸最先進的技術。本系強調學生具備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之能力，特別加強訓練。研究表現優異者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本系與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合作密切，共有六位研究員為本所合聘教師。博士班同學可參與中研院研究計畫，接觸更廣泛之研究領域與先進之研究課題，同時由於此合作關係，在本系進行研究工作的學者人數眾多，形成極優良的研究風氣與環境。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計畫：(1)蛋白質、生物膜、細胞生物物理及神經科學理論與實驗。(2)參與大型國際合作粒子物理實驗計畫，並進行重力與粒子物理方面之理論研究。(3)強場與雷射電漿物理。博士生畢業出路廣泛，在高科技產業及教研單位尤多，發展前景甚佳。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化學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b>其他規定：</b>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另須繳交下列第(3)至(4)項資料： (3)在職證明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4)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5)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6)自傳 1 份，字數不限，須包含學經歷、研究內容及成果簡述、未來就讀博士班之研究計畫。 (7)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或期刊論文。 (8)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9)線上推薦信 2 封，由研究相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b>考試日期及地點：</b>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本校科二館 52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分機 65911				
電子郵件信箱：ncu590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站，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b>系所特色：</b> 1. 本系以傳統的分析、有機、物理及無機化學為核心，階段性發展方向以合成化學、分析化學及物理化學為基礎，開拓材料化學與環境分析化學新領域。除與其它系所配合外，亦與國內研究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以求發揮團隊力量謀跨領域的研究突破。 2. 教學上，採嚴格精緻化，以小班導師制增進溝通與輔導效果，必修科目在精不在多，學生有充分選課自由。師資年輕、熱誠、具活力與研究生互動緊密，研究領域創新、實用、有趣。 3. 研究設備新穎完善，有多部核磁共振儀/粉末及單晶 X 光繞射儀/高解析度質譜儀/高解析度雷射光譜儀、掃描探針顯微鏡等。每間教授之研究實驗室空間均十分寬敞，具妥善的通風及排水設施，提供碩/博士班學生良好之研究環境及氣氛。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9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其他規定：**

1.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 (4)研究計畫書 1 份。
- (5)線上推薦信 2 封。

2. 複試(口試)方式：(1)由考生報告讀書與研究計畫十分鐘，老師提問十分鐘。(2)考生請準備電子檔案以進行口頭報告，檔案格式一律用 PowerPoint 檔存於 USB 介面隨身碟，於報到時繳交服務人員轉存考場電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公告於本系網站。
2. 口試日期：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3. 口試地點：光電系(國鼎光電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待正取生報到完成，統計報到缺額後，系辦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親自辦理報到，直到備取期限或備滿為止，備取訊息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
2. 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涵蓋光學設計與檢測、微光學、光電元件、薄膜與雷射科技，應用包括照明、顯示、資訊、通訊、太陽能光電與生醫等，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有廣泛的合作。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天文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b>其他規定：</b>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所)：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3)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推薦信二封。 (5)研究計畫書一份(含未來生涯規劃)。 (6)履歷。 (7)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b>考試日期及地點：</b> 1.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一)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口試日期: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口試地點:健雄館 10 樓 1013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9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9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遞補。				
<b>系所特色：</b> 1. 本所主要的儀器設備包括：(1)1980 年於校園設置口徑 60 公分光學望遠鏡(2)1999 年於玉山國家公園鹿林前山興建東亞最高天文台(海拔 2862 公尺)安裝口徑一公尺光學望遠鏡，為國內最大口徑光學望遠鏡，並陸續安裝口徑 40 公分及 35 公分光學望遠鏡，提供一般天文觀測研究與教學(3)參與[探高]國際合作，可以使用 ZTF 資料。並可申請 ALMA、SMA、ARO、JCMT、CFHT、Subaru 等大型望遠鏡觀測時間。 2. 本所同仁均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進行觀測及理論研究。 3. 本所大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錄取學生擇優提供獎學金，並提供補助至國外開會或觀測。				

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5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 博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能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機械工程學系工學博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2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其他規定：**

1. 本聯招類請考生於報名時填列志願序。
2.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4)研究計畫書一份。  
(5)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線上推薦信 1~2 封。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公告於機械工程學系網頁「招生快訊」。
2. 複試日期：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機械工程學系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本系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熱流、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2. 光機電工程博士班之教學以培養具有光、機、電、電腦整合能力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本博士班師資專長包括光電、控制、光學機械設計、資訊、物理、遙測等，研究主題涵蓋光機電工程相關領域、製程設備、科學儀器之開發。
3. 能源工程研究所為全國第一所「能源工程研究所」，係整合本校機械、能源、化工、材料、電機、化學、物理及大氣等相關領域教授與校外能源專家，積極投入新能源與再生能源、高效率能源技術、節能技術、儲能技術等領域之研究。
4. 機械工程學系工學博士班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補助，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應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本計畫)，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增進博士級人才研發能量，協助產業研究發展。
5. 本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b>其他規定：</b>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在職證明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4)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5)研究計畫書一份。 (6)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8)線上推薦信 1~2 封。				
<b>考試日期及地點：</b>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公告於機械工程學系網頁「招生快訊」。 2. 複試日期：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b>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b>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b>系所特色：</b> 1. 機械工程學系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本系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熱流、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其他規定：**

1. 本系分力學與結構工程組、大地工程組、工程材料組、水資源工程組、運輸工程組、空間資訊組、防災與資訊應用組，請於報名表右上方填寫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2.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系)：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另須繳交下列第(3)至(4)項資料：  
(3)在職證明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4)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5)研究計畫書一份。  
(6)推薦信二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7)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8)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各一份。  
(9)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一份。  
(1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大地工程組另有工程顧問公司指定之獎學金，提供新生申請。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口試日期將於109年4月20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於109年4月27日至4月30日擇一日舉行，本校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年6月3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先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通訊地址。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研究之領域也包含了力學、材料、管理、資訊應用等高科技，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b>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b>				
<b>其他規定：</b>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				
(4)研究計畫書及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線上推薦信 2 份(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b>考試日期及地點：</b>				
口試日期：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本校工程五館四樓 E6-A416 室。				
<b>聯絡電話：</b> (03)4227151 轉 34030				
<b>電子郵件信箱：</b> ncu4030@ncu.edu.tw				
<b>系所網址：</b> <a href="http://www.cem.ncu.edu.tw">http://www.cem.ncu.edu.tw</a>				
<b>正取生報到日期：</b>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b>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b>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b>系所特色：</b>				
1. 本班以實用與研究並重為主要之方針。				
2. 在實用方面，訓練重點為基本專案管理知能、工程採購與營建法規、通用與國際工程契約、工程經濟與財務，進而利用電腦從事工期、成本、品質、風險、財務及人力資源之管理並促進營建管理自動化。				
3. 在研究方面，因應國際營建變遷，以營建生產力、國際統包工程契約、工程法律、工程排程與工期展延分析、工程爭議與仲裁、BOT 與 FIDIC 契約、橋梁管理系統、災害管理系統、計算型智慧與人機互動工程、成本控制與人力資源管理、工程財務、資產證券化與物業管理、採購效益分析與成效式合約、知識管理系統開發、AI、IT 與 BIM 技術在營建管理之應用、營造安全與品質管理等為研究發展重點。				
4. 本班原為「營建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因應行政組織調整而異動，授課方式與學生權益將維持不變。				
5. 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不分組(在職生)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b>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b>				
<b>其他規定：</b>				
<p>1. 一般生、在職生及逕讀博士生合計 7 名。</p> <p>2. 本系錄取後再申請分發指導教授。</p> <p>3.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系所):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另須繳交下列第(3)至(4)項資料： (3)在職證明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4)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5)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6)推薦信二封(可由相關教授或該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7)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碩士班論文)。 (8)研究計畫書一份。 (9)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等。</p> <p>4. 本系博士班畢業要求：(1)須於在學 2 年內完成資格考核，其考核項目分別為 A. 必修科目(6 選 4)至少三科成績達該修課人數前 2/3。B. 通過研究計畫口試。(2)發表論文數超過 3 評點，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計)，計點方法：論文所發表之期刊其 SCI 之 IF 排名，居相關領域前四分之一者為三點，前一半至前四分之一者為二點，其餘為一點。非第一作者，點數折半。(3)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語能力要求：A. 至少參加一場國際會議之口頭報告。B.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 750 分以上。</p>				
<b>考試日期及地點：</b>				
<p>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p> <p>2. 口試時間：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工程一館 E223 會議室。</p>				
<b>聯絡電話：</b> (03)4227151 轉 34200				
<b>電子郵件信箱：</b> ncu4200@ncu.edu.tw				
<b>系所網址：</b> www.cme.ncu.edu.tw				
<b>正取生報到日期：</b>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b>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b> 備取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 (E216 室) 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b>系所特色：</b>				
<p>本系是全國第一所結合化工與材料科學之跨領域學系，兼顧並融合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之教育，積極研發生醫、高分子、微電子、能源、及奈米等尖端材料及其相關化工程序，卓越之學術成果有目共睹。本系擁有最優秀之師資並具備完善的研究環境，目前有專任教師十九位，設有完整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部分課程採英文授課，是學生人格培養與學術研發最理想的高等學府。</p>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學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其他規定：**

1. 一般生、逕讀博士生合計 2 名。
2. 本系錄取後再申請分發指導教授。
3.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系所):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推薦信二封(可由相關教授或該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5)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碩士班論文)。  
(6)研究計畫書一份。  
(7)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等。
4. 本系博士班畢業要求：(1)須於在學 2 年內完成資格考核，其考核項目分別為 A. 必修科目(6 選 4)至少三科成績達該修課人數前 2/3。B. 通過研究計畫口試。(2)發表論文數超過 3 評點，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計)，計點方法：論文所發表之期刊其 SCI 之 IF 排名，居相關領域前四分之一者為三點，前一半至前四分之一者為二點，其餘為一點。非第一作者，點數折半。(3)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語能力要求：A. 至少參加一場國際會議之口頭報告。B.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 750 分以上。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時間：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工程一館 E223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備取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16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本系是全國第一所結合化工與材料科學之跨領域學系，兼顧並融合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之教育，積極研發生醫、高分子、微電子、能源、及奈米等尖端材料及其相關化工程序，卓越之學術成果有目共睹。本系擁有最優秀之師資並具備完善的研究環境，目前有專任教師十九位，設有完整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部分課程採英文授課，是學生人格培養與學術研發最理想的高等學府。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b>其他規定：</b>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所)：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3)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5)研修計畫書(請至本校招生組或本所網站下載)(須與本所專任教師面談並至少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推薦)。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b>考試日期及地點：</b>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09 年 5 月 4 日，本校工程四館環工所 212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ev.i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若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且將遞補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所網頁。				
<b>系所特色：</b> 1. 秉持學術與應用研究並重，培育具備分析與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2. 教師頻獲任政府諮詢評選工作，深具影響力。 3. 畢業生遍佈產官學研界，對國內環境保護貢獻良多。 4. 提供校友及各類獎助學金(入學獎學金、教育部獎助學金、龐靜女士紀念獎學金、期刊論文發表獎勵、研究傑出獎學金、校長獎學金等)鼓勵向學。 5. 課程規劃完善，研究設備齊全，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6.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7. 備註：有意報考本所者，請事先瞭解本所發展特色及洽詢個別教師研究專長。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其他規定：**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 (4)研究計畫 1 份。
- (5)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7)線上推薦信 2 封。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09 年 4 月 28 日。
3. 複試報到地點：工五館 B124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中，另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所留電子郵件錯誤或連絡電話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遞補情形可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系所特色：**

1. 具有優秀師資：現有 10 餘位具有材料背景之教授，長期從事材料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均有良好研究成果。
2. 貴重分析設備、論文期刊齊全：本校精密儀器中心，現有 Auger-Esca、ICP-AES、X-光繞射儀、熱分析儀(DSC、DTA、TGA)、STEM、SEM、FE-SEM、影像分析儀、AFM 等設備。
3. 特有的地理環境：由於本校地理位置適中，恰可結合中科院、工研院、及附近的桃園、中壢、平鎮、幼獅等工業區，形成一中心衛星體系。
4. 發展方向與重點：長程目標是建立一全方位、世界級之材料科技研究教學單位。
5. 跨國雙聯學制：本所與法國特魯瓦科技大學(UTT)已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每年提供名額 5 名博士班學生赴法進修。
6. 跨國研究交流：本所與美國凱斯西儲(Case Western Reserve)大學已有研究交流協議，每年提供三名博士班學生赴美進修。
7.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工學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b>其他規定：</b>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1份。 (4)研究計畫1份。 (5)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線上推薦信2封。				
<b>考試日期及地點：</b>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109年4月20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09年4月28日。 3. 複試報到地點：工五館B124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				
<b>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b>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中，另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所留電子郵件錯誤或連絡電話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遞補情形可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b>系所特色：</b> 1. 具有優秀師資：現有10餘位具有材料背景之教授，長期從事材料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均有良好研究成果。 2. 貴重分析設備、論文期刊齊全：本校精密儀器中心，現有Auger-Esca、ICP-AES、X-光繞射儀、熱分析儀(DSC、DTA、TGA)、STEM、SEM、FE-SEM、影像分析儀、AFM等設備。 3. 特有的地理環境：由於本校地理位置適中，恰可結合中科院、工研院、及附近的桃園、中壢、平鎮、幼獅等工業區，形成一中心衛星體系。 4. 發展方向與重點：長程目標是建立一全方位、世界級之材料科技研究教學單位。 5. 跨國雙聯學制：本所與法國特魯瓦科技大學(UTT)已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每年提供名額5名博士班學生赴法進修。 6. 跨國研究交流：本所與美國凱斯西儲(Case Western Reserve)大學已有研究交流協議，每年提供三名博士班學生赴美進修。 7.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財務暨會計管理組(一般生)	2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行銷管理組(一般生)	2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作業與科技管理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策略管理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人力資源管理組(一般生)	2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企業電子化與大數據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b>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b>				
<b>其他規定：</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博士班分為六組，限擇一報考，報考後不得更改組別。</li> <li>2.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3)考生資料表、問卷【請至招生組網頁下載】。 (4)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5)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7)線上推薦信 2 封。</li> </ol>				
<b>考試日期及地點：</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組得參加複試名單、口試日期地點將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班前公告於本系網頁。</li> <li>2. 複試日期: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至 5 日(星期二)，各組擇一日舉行。</li> </ol>				
<b>聯絡電話：</b> 03-4227151 轉 66110、66100、66150				
<b>電子郵件信箱：</b> yufang@ncu.edu.tw				
<b>系所網址：</b> <a href="http://ba.mgt.ncu.edu.tw/index.aspx">http://ba.mgt.ncu.edu.tw/index.aspx</a>				
<b>正取生報到日期：</b>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b>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b>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誤以致於簡訊息無法傳遞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遞補措施。				
<b>系所特色：</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對博士班的訓練著重於研究論文之發表，已取消筆試之資格考，改以發表論文以作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要求，學生修畢業必修科目與學分，並有一篇符合本系規定之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即可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候選人。</li> <li>2. 學生畢業資格主要以論文發表狀況為考量。詳情請參照本系網頁。</li> <li>3. 本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li> </ol>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2.0) 口試 第2項 (x 0.0) 多元測驗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3. 多元測驗
不分組(在職生)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2.0) 口試 第2項 (x 0.0) 多元測驗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3. 多元測驗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其他規定：

1. 一般生分「資訊系統組」、「管理組」兩組，在職生則分「資訊系統組」、「管理組」、「產業組」三組，**請考生依所報考之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選擇報考組別(以一般生身份報考者，不得選擇產業組)，並請務必於報名表紙本右上方及報名信封封面填寫欲報考之組別(請勿填不分組)。**
2. 報考在職生，並填選「產業組」之考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須為在職，且至少須工作滿12年以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1)現任大型企業CEO、或大型企業事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大型企業指上市上櫃公司、或與同產業上市上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或法人(請提供任職公司組織圖，並標註擔任職務屬組織圖中何部門)。(2)在政府機關任職，職等為簡任級。(3)曾任上述二類職位之一者。
3. 報考產業組之考生資格審查不符或檢附證明文件不足以證明符合產業組報考資格時，將依所繳交之「資訊管理系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內容，調整報考組別。
4.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系所)：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另須繳交下列第(3)至(4)項資料：  
(3)在職證明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4)資訊管理系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請上本系網頁下載)。  
資料審查請繳交：  
(5)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6)自傳一份(含學經歷、讀書計畫、未來發展規劃等)。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GMAT考試成績等參考資料，本項視個人情形檢附)。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109年4月28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09年5月5日，本校管理學院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年5月28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http://im.mgt.ncu.edu.tw>。
2. 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博士班分成管理組、資訊系統組與產業組等三組，管理組與資訊系統組注重資訊管理領域之深入理論及應用研究，培養高深研究發展與教育人才，產業組則偏重於培養實務研究及企業顧問等人才。管理組之教學重點為整合資訊科技、管理決策、企業管理及策略管理。資訊系統組注重資訊科技在企業上之應用研究，比如系統發展、資料庫、網路、遺傳演算、資料採礦等。產業組要求需能利用科學的方法來改善企業組織之決策與經營績效，並能藉以規劃、分析與控制企業資訊化的再造。博士班之教學亦強調國際觀及外國語應用。
2. 本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其他規定：				
<p>1.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系)：</p> <p>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p> <p>(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p> <p>(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p> <p>資料審查請繳交：</p> <p>(3)推薦信二封。</p> <p>(4)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份。</p> <p>(5)研究計畫書一份。</p> <p>(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一份(如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等)。</p> <p>2. 口試時，請以論文或相關研究做報告。</p>				
考試日期及地點：				
<p>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p> <p>2.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管理學院二館財金系辦公室(I1-208)。</p>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250，66256				
電子郵件信箱：emac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遇報到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宜。				
系所特色：				
<p>1. 教師的研究成果豐碩，多項指標在科技部財金系所評比名列全國第一。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對亞太 170 所大學之評比，本系為台灣唯二名列前 20 名的系所。</p> <p>2. 本系博士班以培養優秀的學術研究與教學人才為目標。著重在奠定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嚴謹的研究方法。同學須修習經濟理論、數量方法、財務理論課程其次、投資學、公司理財、金融機構、衍生證券等專業必選修課程。資格考通過以後，依志趣在教授指導下從事論文研究。</p> <p>3. 一流的設備資源包括：各類財務與統計應用軟體、電子期刊與線上資料庫，以及國內外財金資料庫如臺灣經濟新報 (TEJ)、PACAP、CRSP、COMPUSTAT、Datastream、SDC、Worldscope、TAQ、ISSM 等。</p> <p>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p>				



經濟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資料繳交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b>資料繳交方式：</b> 書面寄送				
<b>其他規定：</b> 請繳交下列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系所):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3)簡歷。 (4)學士班以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5)一千字以內研究志趣簡述。 (6)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研究成果。 (7)推薦信二封。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				
<b>考試日期及地點：</b>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3. 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b>聯絡電話：</b> (03)4226903				
<b>電子郵件信箱：</b> t460004@cc.ncu.edu.tw				
<b>系所網址：</b> <a href="http://ec.mgt.ncu.edu.tw/">http://ec.mgt.ncu.edu.tw/</a>				
<b>正取生報到日期：</b> 另行通知。				
<b>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b> 正取生如遇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e-mail 或信函通知備取生報到事宜。				
<b>系所特色：</b> 1. 兩大教育目標，一為培養專業經濟教學與研究英才；二為增進博士生之國際視野與論文發表。 2. 本校為一研究型大學，特別注重博士生之培育。經濟專業人才兩大出路一為教學二為研究，皆須具備獨立研究之能力。本系提供嚴謹的經濟理論課程，同時搭配數量方法與實證技巧的訓練，並佐以完善的養成計畫與嚴格的畢業要求，使博士生具備嚴謹的專業知能，學生畢業後能在台灣經濟成長過程中貢獻所長。另一方面，在國際化趨勢下，本系嚴格要求博士生需具備一定英文能力，除增開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亦要求博士班畢業需滿足英語基本門檻。此外，鼓勵並補助博士生參加國際研討會，期使博士生具備高度國際觀，並提升自我研究與創新能力。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產業經濟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其他規定：**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系所)：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須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
- (4)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書、研究成果等)。
- (5)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 (6)推薦信二封。
-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109年4月21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09年4月28日，本校志希館808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e.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年5月28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若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電話，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並確認其報到意願。

**系所特色：**

1. 中大產經所是國內第一個以產業經濟為研究主題的研究所，目前設有產業經濟組與法律組碩士班及產業經濟組與法律組博士班。本所原以培育碩士學位研究生為主要目標，隨後有鑑於產業經濟分析的專業技能不斷提昇，另成立博士班，招收具碩士學位的研究生，施與博士養成訓練，以培育研究與高等教育人才為目標，提供國內企業、政府與學術單位之需。本所在課程規劃上區分成三大主題，分別為經濟基礎課程、產業經濟專業課程與財經法律課程，並依各主題再行搭配相關應用課程。本所同時著重理論與實證分析，以發揮師資與學生之專長。
2.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b>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b>				
<b>其他規定：</b>				
<p>1.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p> <p>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p> <p>(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p> <p>(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p> <p>資料審查請繳交：</p> <p>(3)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p> <p>(4)簡歷(學經歷與自傳)。</p> <p>(5)歷年著作一覽表。</p> <p>(6)研究計畫書。</p> <p>(7)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p> <p>(8)學術論文(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p> <p>(9)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p> <p>(10)線上推薦信二封(請用線上推薦信)。</p> <p>2. 在職人士或一般學生均可報考，錄取標準依成績高低順序而定。</p>				
<b>考試日期及地點：</b>				
<p>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五點公告於本所網頁。</p> <p>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本校管理學院第二館六樓 614 室。</p>				
<b>聯絡電話：</b> (03)4227151 轉 66750				
<b>電子郵件信箱：</b> hr@ncu.edu.tw				
<b>系所網址：</b> hr.mgt.ncu.edu.tw				
<b>正取生報到日期：</b>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b>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b>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b>系所特色：</b>				
<p>1. 本所博士班主要在培養大學院校人力資源管理師資、企業高階管理人才及專業諮詢顧問。</p> <p>2. 教學重點著重於培養學生之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理論基礎建立及應用研究能力發展。</p> <p>3. 學生於學位考試前需通過資格考試、具備相當英文托福 ITP560 分或 CBT220 分或 IBT83 分的語文能力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p> <p>4.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p>				

工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2.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1.0) 英文能力測驗	1. 口試 2. 英文能力測驗 3.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第 1 項 (x 2.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1.0) 英文能力測驗	1. 口試 2. 英文能力測驗 3.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其他規定：**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另須繳交下列第(3)至(4)項資料：

- (3)在職證明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 (4)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 (5)工管所博士班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格式)。
- (6)簡歷(含自傳)。
- (7)歷年著作一覽表。
- (8)碩士論文。
- (9)未來研究計畫。
- (10)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 (11)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如 GMAT、GRE、TOEFL、TOEIC 考試成績等參考資料(強烈建議繳交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 (12)線上推薦信二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複試地點：本校管理二館 506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w

系所網址：<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提升產業電子化能力：本所由企業資源規劃及供應鏈管理延伸，藉由 SAP 相關課程，使學生經由套裝軟體認識企業流程。同學可依興趣選擇模組上機實作。本所並配合中大 ERP 中心設立 ERP 學程及 SAP 學生團隊，提供銷售配送 (SD)、生產規劃 (PP)、物料管理 (MM) 及成本控制 (CO) 等模組之專業教學及種子講師訓練，幫助企業提升電子化能力。
2. 加強全球供應鏈管理知識技能：本所以供應鏈管理相關研究為議題，積極鼓勵教師與同學將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以提昇能見度。博班生須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以符合畢業條件。
3. 提供前瞻性跨領域學習環境：應用 ERP 系統數據於智慧製造系統之資料整合研究，有助於學生在 ERP+ 智慧製造的整合研究能力。在智慧製造系統之流程再造、人機協同及產銷策略之相關議題，本所強化學生在應用既有管理模式於解決新興議題的能力與研究能量。
4.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電子組(一般生)	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固態組(一般生)	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3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電波組(一般生)	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其他規定：**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除推薦信外，請依下列順序整理資料)：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 (3)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 (4)報考者如有工作經驗，請附在(離)職證明正本。
- (5)自傳暨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 (6)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 (7)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8)線上推薦信至少二封。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9年5月8日(星期五)，口試地點：電機系館2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年5月25日(星期一)至109年6月5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遞補，將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電子組：人工智慧電子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速積體電路設計，生醫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測試與設計自動化。
2. 固態組：先進半導體製程，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光電元件，微波元件，元件與電路共同設計，功率元件。
3. 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器人，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影像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穿戴式裝置，智慧電網。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電磁分析，電磁量測技術，射頻、微波、毫米波及太赫茲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高頻封裝技術。
5.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產業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其他規定：**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除推薦信外，請依下列順序整理資料)：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 (3)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 (4)報考者如有工作經驗，請附在(離)職證明影本。
- (5)自傳暨讀書研究計畫一份(本系分電子、固態、系統與生醫、電波等四教學研究組，請註記意願就讀組別)。
- (6)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 (7)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8)線上推薦信至少二封。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9年5月8日(星期五)，口試地點：電機系館2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年5月25日(星期五)至109年6月5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遞補，將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電子組：人工智慧電子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速積體電路設計，生醫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測試與設計自動化。
2. 固態組：先進半導體製程，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光電元件，微波元件，元件與電路共同設計，功率元件。
3. 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器人，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影像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穿戴式裝置，智慧電網。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電磁分析，電磁量測技術，射頻、微波、毫米波及太赫茲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高頻封裝技術。
5.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b>其他規定：</b>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3)個人簡歷（含學經歷、自傳、未來研究計畫）。 (4)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影本各一份。 (5)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論文初稿）。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7)線上推薦信二封（由相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b>考試日期及地點：</b>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五)下午 16:00 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口試日期:109 年 5 月 1 日(五)下午，口試地點:工程五館資工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所網頁。				
<b>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b> 正取生報到完成後，如有缺額將以系網頁公告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b>系所特色：</b> 1. 本博士班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近二十年來培育無數高科技研究人才及教學師資，本系的教育目標為：(1)陶冶全方位資訊科學之專業知識(2)訓練尖端資訊科技之專業能力(3)養成跨領域專案開發及溝通協調能力(4)建立開放多元之終身學習態度(5)拓展創新前瞻之國際視野。 2. 近年來教師研究論文在國內外電腦科學類期刊有相當高比例之被引用次數，並主導執行多項大型研究計畫，如:教育部深耕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科技部計畫等。 3. 本系依據教師專長領域規劃四大研究學群：(1)人工智慧、資料科學與多媒體研究群(2)資安、網路、資料庫與系統研究群(3)數位學習研究群(4)軟體工程與計算理論研究群。 4. 本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資訊工程學系產業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其他規定：**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 (3)個人簡歷（含學經歷、自傳、未來研究計畫）。
- (4)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影本各一份。
- (5)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論文初稿）。
-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 (7)線上推薦信二封（由相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五)下午 16:00 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口試日期:109 年 5 月 1 日(五)下午，口試地點:工程五館資工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所網頁。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完成後，如有缺額將以系網頁公告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系所特色：**

1. 本系博士班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近二十年來培育無數高科技研究人才及教學師資。近年來因應業界對高階研發人力的需求，故增設產業博士班以培養業界所需的人才。產業博士班學生以解決業界問題為其論文研究方向，冀望藉由此一建教合作方式讓企業、學生與教授間有實質合作的關係，建立長期合作的默契，奠定學生畢業後赴該合作企業或法人服務的基礎。
2. 近年來教師研究論文在國內外電腦科學類期刊有相當高比例之被引用次數，並主導執行多項大型研究計畫，如:教育部深耕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科技部計畫等。
3. 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4. 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補助，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應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本計畫)，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增進博士級人才研發能量，協助產業研究發展。



**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其他規定：**

## 1.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 (3)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 (4)個人簡歷(學經歷、自傳、歷年著作列表)。
- (5)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摘要。
-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7)線上推薦信至少二封。

## 2. 口試方式：考生簡報(自我介紹、讀書或研究計畫)、及委員提問。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口試日期：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2. 口試地點：通訊系(工程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500~35505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於本系網頁公告，請備取生辦理報到及領取錄取通知書等手續。未依公告規定之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遞補。

**系所特色：**

1. 通訊工程學系於 92 學年度成立，現有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本系已設置通訊系統、訊號處理及通訊網路三教學研究組，並結合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相關研教能量成立通訊系統、訊號處理、通訊網路、通訊電子及電波工程五項學程，以提供本系學生一個完整的通訊工程領域之課程環境。除了完整的學習環境外，本系師資團隊並指導研究生進行通訊系統、訊號處理、通訊網路與通訊電子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更積極組織研究團隊以執行 5G 行動通訊、物聯網、雲端服務、AI 人工智慧等系統與技術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b>其他規定：</b>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3)自傳(自傳表、簡介表限各一頁，請上本所網頁下載)。 (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5)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6)研究計畫。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或其他相關作品)。 (8)線上推薦信二封。				
<b>考試日期及地點：</b>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109年4月16日下午4時公告於本所網頁，並另寄通知。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年4月24日(星期五)，工程五館E6-A402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年6月5日(星期五)前。				
<b>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b> 1. 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以e-mail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2. 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				
<b>系所特色：</b> 1. 本所是亞太地區數位學習研究重鎮。進行前瞻研究團隊計畫，並具豐碩創新學術研究成果。數位學習領域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受各國政府與業者重視程度與日遽增。數位學習領域的表現與內涵隨著資訊科技技術的演進，賦予本領域不斷有創新的研究議題。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博士班	一般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博士班	產學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博士班	一般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博士班	產學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般組(一般生)	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產學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應用地質研究所博士班	環境資源暨防災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應用地質研究所博士班	產業應用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其他規定：**

- 報考本院聯合招生類，本院得於放榜時彈性調整各系所組錄取名額，請考生於報名時填列志願順序。
-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3)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4)中文自傳(內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等)。  
(5)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或相關研究之成果報告)。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工作資歷證明書等)。  
(7)教師(或工作主管)線上推薦信二封(提供尤佳)。

## (續前頁)

###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院及聯招系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開始，地科院正門大廳報到處。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 65500(大氣系)、65600 (地科系)、65750(太空系)、65850(應地所)、65686(水海所)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mailto:ncu5500@ncu.edu.tw)(大氣系)、[esta@ncu.edu.tw](mailto:esta@ncu.edu.tw)(地科系)、[ncu5750@ncu.edu.tw](mailto:ncu5750@ncu.edu.tw)(太空系)、[ncu5850@ncu.edu.tw](mailto:ncu5850@ncu.edu.tw)(應地所)、[ncu5686@ncu.edu.tw](mailto:ncu5686@ncu.edu.tw)(水海所)

**系所網址：**大氣系：<http://www.atm.ncu.edu.tw>；地科系：<http://www.gep.ncu.edu.tw>；  
太空系：<http://www.ss.ncu.edu.tw>；應地所：<http://www.geo.ncu.edu.tw>；  
水海所：<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5 月 25 日(一)至 6 月 8 日(一)至錄取系所報到。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系所特色：

本院各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博士班產學組、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博士班產學組、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產學組及應用地質研究所博士班產業應用組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補助，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應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本計畫)，並將與(企業公司)合作，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增進博士級人才研發能量，協助產業研究發展。

#### 大氣系

本系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72 年是國內大氣科學相關領域第一個成立的博士班。本博士班的研究方向主要在探討近地球表面的大氣現象，如颱風、豪雨等劇烈天氣變化、雲雨形成、空氣污染及地球環境變遷等原理，進而預測其行為，藉以防範災害並充分利用風能、太陽能等大氣資源，造福人類。主要研究領域區分為：天氣動力、氣候與季風、中尺度氣象、數值天氣預報、豪雨與颱風、雷達氣象、衛星氣象、邊界層氣象、大氣化學、空氣污染、環境遙測短期氣候變化與長期氣候變遷等。

#### 地科系

1. 本系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致力提昇國內地球物理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本系的教育目標為(1) 地科專業人才培育、(2) 實務應用領域拓展、(3) 社會責任與環境關懷。
2. 本系近年來教師主導執行多項大型研究計畫，將地球物理及工程地質等探測方法及技術(包括：地震、地電、震測、重磁、地質、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等)應用在自然資源和環境災害等調查工作。各研究群擁有多種新穎的儀器設備，經常進行各項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

#### 太空系

本系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79 年，博士班成立於 82 年，為全國第一個太空科學與工程並重的教學和研究單位。在 107 年榮獲教育部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的全額經費補助，在 108 年學年度正式更名為太空科學與工程研究所，109 學年度成立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現有主聘教師 14 位、從聘教師 6 位，負責本系學生教學、研究與輔導。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空環境(中高層大氣、電離層、磁層、行星際空間、太陽物理、行星科學、太空電漿模擬、太天天氣等)與太空探測(雷達觀測系統、雷達元件設計與製作、探空火箭與衛星酬載、立方衛星、氣象衛星遙測、大氣輻射、航空與衛星遙測、合成孔徑雷達技術、環境監測與評估等)。課程設計著重多元性，以學理與應用並重，培育學生邏輯思考、解決問題、獨立研究之能力。

#### 應地所

1. 本所教學與研究強調地質環境、地質災害及地質資源評估，兼顧理論與實務操作。以水文地質與工程地質之研究與人才培育為重點特色，研究著重探討人為與天然因素造成的地表下環境污染之調查與整治、地質災害成因及水與地質資源暨能源短缺的因應對策。
2. 本所為養成應用地質技師的搖籃，應用地質技師是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地質法及溫泉法主要法定執業技師。

#### 水海所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針對「地球水文循環」、「水圈環境及災防」等兩大領域進行整合研究與教學，重點發展方向涵蓋基礎科學研究、應用研究與技術發展，包含海洋動力過程、近岸河口環境變遷、海洋災害(海嘯、暴潮、溢淹)、海洋能源、陸地水文環境與水資源、海陸氣交互作用等，進行理論、數值模擬與觀測遙測研究。本所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備環境倫理、通曉水圈專業知識的畢業生，以滿足國家海洋水利人才所需。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大氣科學學系 大氣物理博士班	一般組(在職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大氣科學學系 大氣物理博士班	產學組(在職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地球科學學系 地球物理博士班	一般組(在職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組(在職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應用地質研究所 博士班	環境資源暨防災組 (在職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其他規定：**

1. 本聯招類(在職生)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轉為一般生報考。
2. 報考本院聯合招生類，本院得於放榜時彈性調整各系所組錄取名額，請考生於報名時填列志願序。
3.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在職證明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4)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5)中文自傳(內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等)。  
(6)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或相關研究之成果報告)。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工作資歷證明書等)。  
(8)教師(或工作主管)線上推薦信二封(提供尤佳)。

**(續前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院及聯招系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開始，地科院正門大廳報到處。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 65500(大氣系)、65600 (地科系)、65750(太空系)、65850(應地所)、65686(水海所)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mailto:ncu5500@ncu.edu.tw)(大氣系)、[esta@ncu.edu.tw](mailto:esta@ncu.edu.tw)(地科系)、[ncu5750@ncu.edu.tw](mailto:ncu5750@ncu.edu.tw)(太空系)、[ncu5850@ncu.edu.tw](mailto:ncu5850@ncu.edu.tw)(應地所)、[ncu5686@ncu.edu.tw](mailto:ncu5686@ncu.edu.tw)(水海所)

**系所網址：**大氣系：<http://www.atm.ncu.edu.tw>；地科系：<http://www.gep.ncu.edu.tw>；  
太空系：<http://www.ss.ncu.edu.tw>；應地所：<http://www.geo.ncu.edu.tw>；  
水海所：<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5 月 25 日(一)至 6 月 8 日(一)至錄取系所報到。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本院各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大氣系**

本系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72 年是國內大氣科學相關領域第一個成立的博士班。本博士班的研究方向主要在探討近地球表面的大氣現象，如颱風、豪雨等劇烈天氣變化、雲雨形成、空氣污染及地球環境變遷等原理，進而預測其行為，藉以防範災害並充分利用風能、太陽能等大氣資源，造福人類。主要研究領域區分為：天氣動力、氣候與季風、中尺度氣象、數值天氣預報、豪雨與颱風、雷達氣象、衛星氣象、邊界層氣象、大氣化學、空氣污染、環境遙測短期氣候變化與長期氣候變遷等。

**地科系**

1. 本系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致力提昇國內地球物理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本系的教育目標為(1)地科專業人才培育、(2)實務應用領域拓展、(3)社會責任與環境關懷。
2. 本系近年來教師主導執行多項大型研究計畫，將地球物理及工程地質等探測方法及技術(包括：地震、地電、震測、重磁、地質、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等)應用在自然資源和環境災害等調查工作。各研究群擁有多種新穎的儀器設備，經常進行各項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

**太空系**

本系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79 年，博士班成立於 82 年，為全國第一個太空科學與工程並重的教學和研究單位。在 107 年榮獲教育部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的全額經費補助，在 108 年學年度正式更名為太空科學與工程研究所，109 學年度成立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現有主聘教師 14 位、從聘教師 6 位，負責本系學生教學、研究與輔導。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空環境(中高層大氣、電離層、磁層、行星際空間、太陽物理、行星科學、太空電漿模擬、太空天氣等)與太空探測(雷達觀測系統、雷達元件設計與製作、探空火箭與衛星酬載、立方衛星、氣象衛星遙測、大氣輻射、航空與衛星遙測、合成孔徑雷達技術、環境監測與評估等)。課程設計著重多元性，以學理與應用並重，培育學生邏輯思考、解決問題、獨立研究之能力。

**應地所**

1. 本所教學與研究強調地質環境、地質災害及地質資源評估，兼顧理論與實務操作。以水文地質與工程地質之研究與人才培育為重點特色，研究著重探討人為與天然因素造成的地表下環境污染之調查與整治、地質災害成因及水與地質資源暨能源短缺的因應對策。
2. 本所為養成應用地質技師的搖籃，應用地質技師是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地質法及溫泉法主要法定執業技師。

**水海所**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針對「地球水文循環」、「水圈環境及災防」等兩大領域進行整合研究與教學，重點發展方向涵蓋基礎科學研究、應用研究與技術發展，包含海洋動力過程、近岸河口環境變遷、海洋災害(海嘯、暴潮、溢淹)、海洋能源、陸地水文環境與水資源、海陸氣交互作用等，進行理論、數值模擬與觀測遙測研究。本所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備環境倫理、通曉水圈專業知識的畢業生，以滿足國家海洋水利人才所需。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其他規定：**

-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系所)：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3)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4)碩士論文乙份(應屆畢業生可繳交論文初稿)。  
(5)研究計畫書乙份(研究計畫書請使用本系格式，格式請上招生組網下載)。  
(6)相關學術著作乙份(無則免繳)。  
(7)其他有利證明語言能力之相關文件。
- 前述之資料均應於報名時繳交齊全，逾期未繳者視同報名應繳資料不全，不予送書面審查。
- 相關資料審查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影本。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109年4月22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博士班網頁。
- 口試：109年5月7日(星期四)，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17

**電子郵件信箱：**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DPAES/news.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點前。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如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方式處理，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 本客家學院為全國第一個具備客家研究與教學完整體系之學院，亦為全國第一個成立的客家研究博士班，具有語文與社會科學理論之專業，以及跨領域研究能量的專業師資，以培養高階之客家研究學術專才與客家事務領導能力之人才。
- 本博士班整合中央大學、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的研究與教學資源外，亦結合客委會與桃竹苗等客家區域的資源，提供完整的學術訓練，以在地實踐的觀點，進行客家研究的理論發展與實務操作。
- 本博士班研究與授課內容，除了強調台灣、中國大陸客家的基礎研究外，也在比較研究的基礎上長期發展海外客家，不但能夠建構整體的客家圖像，也可提供國際化海外研究的管道與合作對象。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其他規定：				
<p>1. 本系博士班分為「分子醫學組」與「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請務必於報名表紙本右上方填寫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且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p> <p>2. 本系博士班「分子醫學組」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錄取分子醫學組學組的學生，每月至多 24,000 元獎學金至少 2 年。</p> <p>3. 本系博士班「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與中研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合作，提供優渥助學金。</p> <p>4.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系)，且下述第(1)至(6)項需一式兩份紙本，並以 PDF 檔存於光碟片一併繳交：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影本一式兩份。 (4)履歷(含自傳)一式兩份。 (5)研究計畫書一式兩份(已畢業者請另繳交碩士論文)。 (6)已發表之著作或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一式兩份。 (7)推薦信二封。</p>				
考試日期及地點：				
<p>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p> <p>2. 複試日期：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地點：科學五館 204 會議室。</p>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in.ncu.edu.tw/ls/">http://in.ncu.edu.tw/ls/</a>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不含例假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本系以電話(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同時進行。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備取最新狀況，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報到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p>1. 本系以「分子醫學」與「分子與環境生物」為研究重點，包括基因調控、細胞分化、脂肪代謝調節、分子演化、植物逆境、神經生物、環境微生物、免疫發炎反應等領域並與本校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合作，著重生物技術的開發與應用。</p> <p>2. 為加強本系之師資陣容、設備與資源，使學生擁有更寬廣的研究領域，</p> <p>3. 學生須依循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及各組教育合作計畫協議書之規定選擇指導教授。詳細辦法內容請參見本系網頁之公告。<a href="http://in.ncu.edu.tw/ls/">http://in.ncu.edu.tw/ls/</a>。</p> <p>4. 為培養研究生國際觀與外語能力，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p> <p>5. 本系鼓勵學生赴國外移地研究與交換實習，其他姊妹校請參見國際處網頁公布。</p>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產業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其他規定：**

1. 本班兩組為學籍分組，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2.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  
(4)具碩士學位者或正就讀碩士班者需附碩士研究內容摘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6)線上推薦信二封(具碩士學位者或正就讀碩士班者含一封為指導教授推薦函)。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考試日期：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考試地點：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bm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者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產業組(一般生):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補助，學生應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本計畫，並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增進博士級人才研發能量，協助產業研究發展。
2. 本博士班與國泰、台大、台北榮總、國防醫學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壠新等醫院，及相關產業界有密切的合作研究關係，主要的研究包括(1)生醫訊號與器材，(2)生物材料與技術，目標是結合醫療、產業、學術及研究等單位共同提升醫療產業的水準及醫療品質。歡迎具醫學或工程背景的人才來加入行列。
3. 本博士班實施醫學暨醫材產業導師制度，以協助研究生拓展醫學工程之視野提昇學習成果，並進而引導研究生未來升學或就業之方向。
4. 本博士班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b>其他規定：</b>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3)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4)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5)自傳暨讀書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研究經驗或成果等)。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二封。				
<b>考試日期及地點：</b>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109年4月27日下午5點公告於本班網頁。 2. 口試日期：109年5月4日(星期一)，報到地點：研究中心二期R3館401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dbse.ncu.edu.tw/">http://dbse.ncu.edu.tw/</a> ； <a href="http://www.sybbi.ncu.edu.tw/">http://www.sybbi.ncu.edu.tw/</a>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年5月27日(星期三)至109年5月28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以電話、e-mail及郵寄信件，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				
<b>系所特色：</b> 1. 本碩士班與博士班是全台第一所以系統生物為目標之研究與教學單位。目前有助教授以上專任教師8名，碩、博士班學生各約25名。另有博士後研究員數名。本班的最大特色是用系統生物的方法、透過整合高通量生物實驗、資訊科技、數理推論對生醫問題作跨領域的研究。另一特色是與榮總、國泰、壢新等醫院在教學及研究兩方面密切的合作。本班教師專業包括生物資訊、資料探勘、表觀遺傳學、微陣列分析、生物網路、訊息傳遞網路、藥物研發、疾病基因診斷、腫瘤微環境、基質生物學、次世代定序數據分析等。目前本班已有相當完整的計算機、資料庫、分子醫學、癌症基因體、DNA微陣列晶片實驗室。 2. 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其他規定：**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 (3)大學或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
- (4)已發表之學術論文或公開著作等。
- (5)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 (6)線上推薦信二封。
- (7)若為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考試日期：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考試地點：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的教研目標在培養「醫師發明家」(clinician inventors)與「醫學發明家」(medical inventors)，以期帶動本校跨領域生醫研發，進而協助國內生醫產業發展及提升臨床醫療照護品質。
2. 「跨領域轉譯醫學」研究結合臨床醫師、工程師、科學家與產業界，一方面使工程師與科學家能在生醫研究領域與臨床醫師密切合作，發現並解決臨床問題，另一方面藉由醫師專業協助將現有研發成果介紹到臨床上，並經由產學計畫，將有價值的新創意導入市場，對醫療照護產業發揮實質的影響。因此，「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將提供學界與臨床醫師之間一個永續的溝通平臺。
3. 持同等學力報考本博士學位者若具備臨床醫師資格，入學後由臨床醫學與理工背景教授聯合指導，並在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於指導教授實驗室內組織研究小組，共同分析其臨床問題及尋求解決方案。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b>其他規定：</b>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4)自傳一份(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5)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一份。 (6)研修計畫書一份。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一份(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7)師長線上推薦信二封。				
<b>考試日期及地點：</b> 1. 考試日期：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2. 考試地點：科學五館 S5-607-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b>系所特色：</b> 1. 本所為台灣第一所以研究大腦機制與人類行為間之關係為主要目標的研究所，成立之宗旨在為國家培養腦科學與認知神經科學的研究人才，增強台灣學術界解讀人類心智運作奧秘的能力，並逐步將研究成果推廣應用至教育學習、犯罪防治及工商運用等領域。本所於 92 學年度成立至今，目前本所與同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之陽明大學認知神經心理學實驗室及神經科學研究所、交通大學腦科學中心、台北榮總教學研究部整合性腦功能研究室，以及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中央研究院語言所及物理所等單位均有密切的合作關係，亦與國際名校交流頻繁。本所不僅訓練學生以多種腦造影技術與行為測量的方法來研究各種認知功能在腦內的處理機制，同時提供充分的國內外學術交流機會，以拓展學生的視野、加強與國際尖端研究趨勢接軌的能力，竭誠歡迎有相關背景知識和研究興趣的青年學子加入本所。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其他規定：**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繳交：

- (3)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 (4) 自傳一份(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 (5)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一份。
- (6) 研修計畫書一份。
-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一份(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 (8) 師長線上推薦信二封。

**考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日期：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考試地點：科學五館 S5-607-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學程網頁公告辦理。

**系所特色：**

1. 宗旨目標：培育臺灣與國際跨領域神經科學的研究人才。
2. 發展方向：啟發學生創新學術基礎與應用能力，並以跨領域策略的方式探討各項神經科學議題。
3. 本學程整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現有之師資與資源，提供真正融合臨床醫學、生醫工程、認知神經科學、電機與資訊等學術面向的教學與培訓，建立全方位跨領域神經科學的整合平台。課程內容將著重於基礎神經科學、臨床與應用神經科學以及生醫工程之跨領域整合研究，以科際整合的模式進行神經科學研究的指導和訓練。
4. 透過本學程的運作將可整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的資源，帶動國內神經科學人才培育的新方向。本學程歡迎不同知識背景的學生加入，並期許學生在經過學程的訓練後可兼具基礎神經科學、神經工程學和系統神經科學的專長，成為具備跨領域整合能力的神經科學研究人才，引領國內神經科學領域之研究邁向更寬廣的未來。
5. 本學程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 (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 二、大眾運輸

###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 (車程 20~30 分鐘) 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約每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 (三)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 三、市區交通

###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桃園客運)、133(中壢客運)、172(中壢客運)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 (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公車時刻表可至 <a href="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a> 查詢	

###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 參考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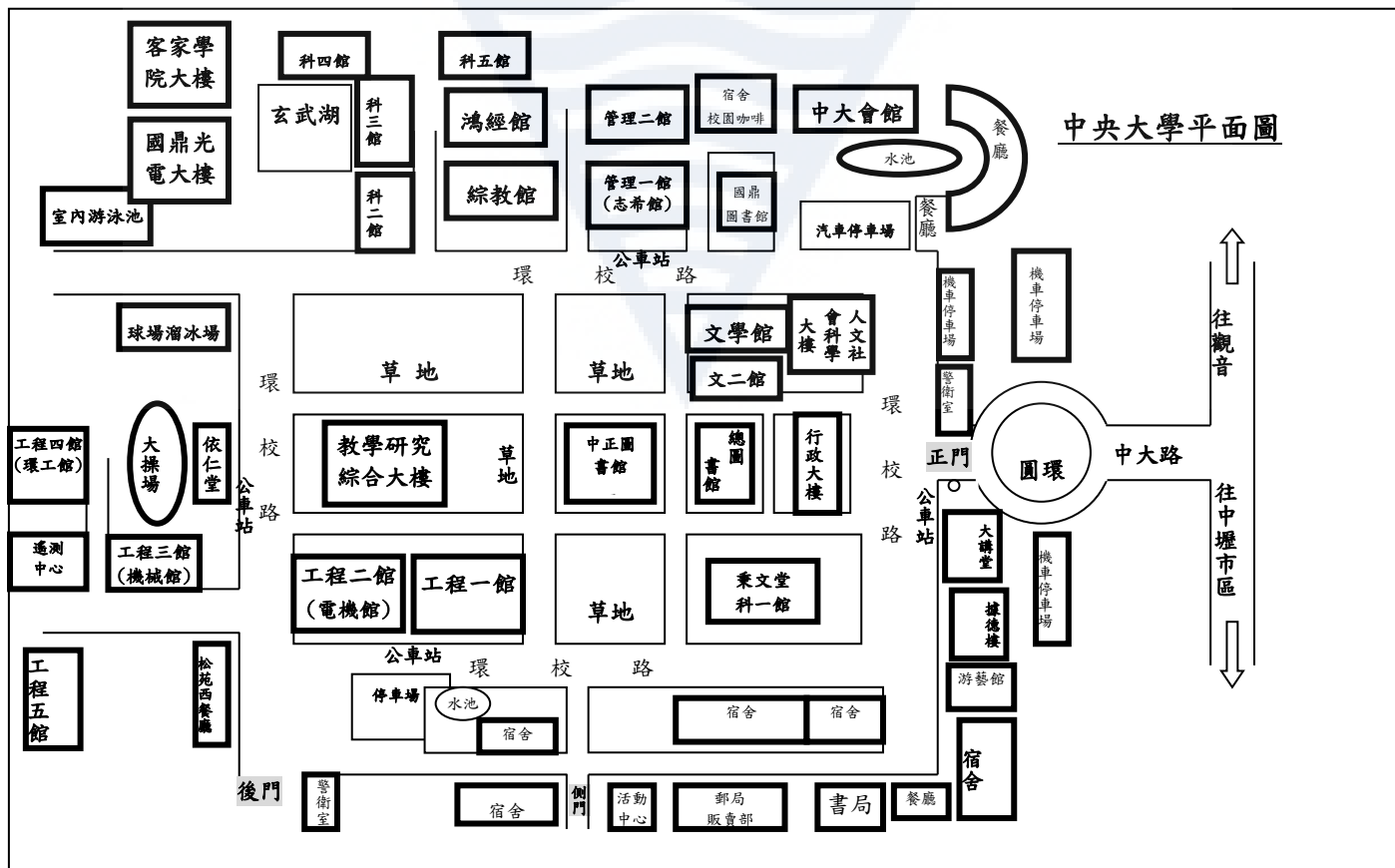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地圖】



【校區平面圖】



本校另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招收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學生，學程招生相關事項，另依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招生簡章另行編印)。

109 學年度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合作一覽表

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TIGP) in 2020

No.	分項學程 Program	合作單位 Associated Institution	招生名額 Quota
1	分子科學與技術 Mole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中央大學物理系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hysics	三個合作 大學共計 招生 20 名
2	地球系統科學 Earth System Science Program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Earth Sciences	14 名
3	跨領域神經科學 Interdisciplinary Neuroscience program ; INS	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Cognitive Neuroscience	四個合作 大學共計 招生 20 名

相關招生訊息請參見 TIGP 招生網頁：<http://tigp.sinica.edu.tw/>

TIGP 線上報名：<http://db1x.sinica.edu.tw/tigp/>

若有任何詢問事項，請電洽中研院國際事務辦公室：沈恒儀 小姐 (Huan-Yi Shen)

Tel: +886-2-2789-8050